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9 号

联系人：王璨

联系电话：0512-68018532

乙方（供应方）：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205 室

联系人：潘登

联系电话：15951563257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浒关经开区（镇）2025-2026 年度房屋安全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浒关经开区（镇）2025-2026 年度房屋安全管理服务

1.2 服务具体范围:

1.2.1 安全巡查

1)、既有房屋安全巡查

对经开区包括自建房在内的既有建筑按要求范围进行安全巡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根据已有既有建筑数据，本次主要针对辖区内老旧、年代久远房屋开展巡查，约 1900 幢，每月检查情况装订成册；

2)、一般损坏房安全巡查

对已判定为一般损坏房的房屋，每两个季度进行一轮安全巡查，数量约为 370 幢，每轮检查情况装订成册；

1.2.2 投诉信访处置

对接收到投诉信访的房屋安全相关问题，协调好相关人员、处理好相关问题，做好

处理过程记录，完成问题的闭合，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与台账制作；

1.2.3 其他专项排查

在汛期、雨雪季及其它的一些重大时间，要加强专项安全巡查，并做好重大事件巡查记录

1.2.4 既有建筑安全及房屋拆改等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每年组织两次既有建筑相关安全巡查技能培训，邀请专家授课。

1.2.5 其他工作内容：

1)、负责统计记录相关的工作日常内容，并编制归档成日报，再统合每周、每月、每季度的工作内容并编制成周报、月报等；

2)、做好新竣工房屋信息的平台录入；

3）、进行常规性的日常巡查，了解辖区内是否有改建、装修项目，并关注项目是否合规合法且安全；

4）、协助处理既有房屋相关的下发通报，编制相关回复文件，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5）、既有房屋相关文件的整理、归档与台账制作；

6）、服务期内所有房屋安全相关事宜。

1.2.6 服务成果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统一要求完成巡查成果提交，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主要成果如下：

（1）文档成果

1）“既有建筑安全巡查工作情况月报”；

2）“既有建筑安全巡查工作情况季报”；

3）“既有建筑安全巡查工作情况年报”；

4）按照上级部门下发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通知等开展的既有建筑工作台账。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单价以合同固定单价为准。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997640.00）。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9030154740000108

3.2 支付步骤和比例：

3.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支付预付款 30%规定）；

3.2.2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该季度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的金额，最后一个季度由甲方确认整个合同完成工程量后，付清尾款。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3.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4.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4.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标准规范体系制定要求进行服务。

4.2.2 乙方应保护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甲方及相关权属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2.3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4.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5 乙方应主动接收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4.2.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3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7.2.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3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4 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7.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7.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履约验收：

8.1 实施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8.2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

8.3 验收方式：按甲方要求。

8.4 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

8.5 验收标准：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次数/年	总计（元）	备注
1	日常安全巡查	主要针对辖区内老旧、年代久远的房屋开展巡查，并建立巡查台帐	1900	155	1	294500	每年一轮
2	一般损坏房专项巡查	对已判定为一般损坏房的房屋开展巡查，建立巡查台帐	370	168	2	124320	每年二轮
3	投诉信访处置	协助完成 12345 投诉及信访处置，建立处置台帐	30	1000	1	30000	超过不增加费用，低于 30 个按实结算
4	其他专项排查	汛期、雨雪季等专项安全巡查	1	30000	1	30000	
5	专项培训	配合对房屋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社区网格员以及相关物业单位负责人等进行专项培训，邀请专家授课	2	10000	1	20000	
（两年）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997640		

注：

1. 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都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表包含响应供应商各项成本核算和投入的成本明细，凡涉及到的费用应按劳动法规定执行。

供应商签章：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